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工伤认定责任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**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，保险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赔偿、要求免责、降低赔偿数额或解除保险合同。